扎鲁特旗“一窗受理”惠企政策兑现清单（2024年）

序号	政策内容	文件名称	申报条件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有效时间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全域旅游示范区。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	1、营业执照 2、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2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根据《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对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的苏木、乡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嘎查、村，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根据《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对新评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苏木、乡镇，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嘎查、村，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的苏木、乡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嘎查、村。新评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苏木、乡镇，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嘎查、村。	1、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对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营业执照 2、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	1、营业执照 2、A级景区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	1、营业执照 2、星级酒店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2019），对新评定为5C级、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5C级、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1、营业执照 2、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滑雪旅游度假地等级划分》（LB／T 083-2021），对新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1、营业执照 2、滑雪旅游度假地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序号	政策内容	文件名称	申报条件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有效时间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 / T 065-2019），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和丙级的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5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甲级、乙级和丙级的旅游民宿。	1、营业执照 2、等级民宿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9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旅行社服务质量诚信等级评价与划分》（DB15 / T 1327-2018），对新评定为5A级、4A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5A级、4A级旅行社。	1、营业执照 2、A级旅行社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1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自治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	1、营业执照 2、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11	凡被命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凡被命名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1、营业执照 2、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评定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12	凡自主研发旅游纪念品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全国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获自治区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等奖并在当地市场占一定份额，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关于印发《通辽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5号）	凡自主研发旅游纪念品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全国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获自治区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等奖并在当地市场占一定份额。	1、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 2、获奖证书或文件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依申请开展核查工作→经审核后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市级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长期	扎鲁特旗文旅局	吴远远 0475-6376018
13	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研发经费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研发经费15万元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首次获批（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14	对连续两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研发经费5万元。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连续两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15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中心，分别一次性补助研发经费200万元和50万元。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中心。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中心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序号	政策内容	文件名称	申报条件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有效时间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17	对经自治区批准在我市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运行经费50万元。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经自治区批准在我市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18	对自治区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自治区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19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认定的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0	对新认定的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认定的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	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1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2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4	对符合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设立标准且具备相应资质，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中绩效评价优秀的，按上年度科技服务绩效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有资质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2.上年度绩效评价优秀	科技服务机构年度服务报告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旗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旗县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市级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企业所属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5	对工商注册、纳税均在我市，引进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并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企业，按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5%给予补贴，单个技术合同最高补贴金额为20万元，每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工商注册、纳税均在我市的企业 2.引进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 3.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1.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 2.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旗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旗县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市级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企业所属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26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经费支持。	《通辽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单	企业向旗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旗县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核意见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2026年11月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序号	政策内容	文件名称	申报条件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有效时间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7	第四条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对现有生产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22〕67号）	第六条 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完工后实际的年节能量、节水量给予一次性奖励。节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奖励，节水量按10元/吨奖励。	1、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2、技改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运行时间2年以上（包括2年）; 3、节能量（当量值）1000-2000吨标准煤（不含2000吨标煤）、节水量1-5万吨（不含5万吨）且未享受过国家级、自治区级相关奖励资金; 4、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量、节水量可监测、可核实; 5、技改项目完工后，需稳定运行6个月（包括6个月）。	申报主体在市、旗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优惠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报申请并提交材料→窗口受理申请后将申报材料转办至旗县市区工信管理部门→旗县工信管理部门初审后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复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市级窗口受理的及时转交企业所属旗县市区（开发区）窗口，接件窗口按流程转办）	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旗工信科技局	张志华 15047488118

备注：《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辽市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药（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7号）内各项政策因机构改革，需调整至相应部门，待市政府调整后予以公布。